

魏家峁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境卫生清扫服务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魏家峁镇人民政府

乙方：准格尔旗平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环境卫生，提高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有效管理镇区卫生保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魏家峁镇人民政府镇区环境卫生清扫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ZQS-C-F-250123），为维护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服务范围

1. 镇区规划区内主干道、次干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日常清扫保洁；
2. 镇区规划区道路两侧绿化带日常保洁及杂草清除；
3. 镇区规划区商铺、住户、单位前后及公共场所的日常保洁及杂草清除，所有小巷道清扫，垃圾清运到指定压缩站；
4. 镇区规划区水冲公厕的吸污以及辖区所有财政补贴实施的户改厕户子的粪污抽吸清运；
5. 镇区规划区所有公共旱厕采掏吸粪及日常卫生保洁清扫服务；
6. 镇区规划区垃圾池（房）、勾臂箱、垃圾桶日常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7. 镇区规划区果皮箱、垃圾桶（箱）的清掏、清洗；
8. 双敖包垃圾焚烧炉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炉灰清运；

9. 镇区垃圾压缩站的保洁及日常维护工作；

二、乙方服务标准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无泥土积尘、无垃圾杂物、无枝叶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要求路见本色。
2. 道路侧石、缘石、收水井应整洁、无杂物。
3. 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无纸屑、塑膜、烟盒、烟蒂、塑料废弃物等。
4. 道路两侧 100 米视线范围无白色垃圾，无暴露垃圾，无成堆垃圾。
5. 雨雪天后，雨冲沙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积量较大的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冰雪融化后，路面泥迹、砂土及其它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
- 6 沙尘暴过后，48 小时内将路面风积沙和绿化带、各地块内白色垃圾清理干净。
7. 负责冬季除雪工作，在除雪过程中供应商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根据工作内容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环卫人员的安全作业（包括清运车司机）、人员工资、保险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余具体条款将由双方按行业标准协商制定具体合同约定，环卫工人作业时需要的服装、工具、耗材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春季为上午 7:30—11:30，下午 14:30—18:00，夏季为上午 6:30—11:00，下午 15:00—20:00，秋季为上午 7:30—11:30，下午 14:30—18:00，冬季为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环卫工人在作业及上下班期间必须穿安全警示服、戴安全警示帽；
4. 环卫工人在作业时，要迎着车辆行驶方向作业，以便了解车辆的行驶情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5. 环卫工人不得带病上岗，不得在绿化隔离带、行车道上休息，不得酒后上岗。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169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共分三期支付：1 期：服务两季度后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50%，2 期：服务期满合同金额支付比例 40%，3、剩余合同金额 10%，服务期满丙方考评后支付。

六、合同签订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7 月 24 日始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七、合同续签

本合同期满后，在服务项目不变、服务达标的情况下，甲方优先续签合同于乙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 (签字盖章)

